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須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系招生名額依學校規定。

第二條：一般生為全職學生，在學期間若考取公務人員考試，經系主任、指導教授及在職機關首長同意得准許其繼續完成學業，其權利義務比照在職學生。

第三條：研究生若於校外做實驗或研究當作畢業論文時需先行報備，由指導老師監督（原則上以系內老師為原則）。其論文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第四條：依規定：一般生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需協助系務行政工作。（每週 4 小時，研一之工作分配由系主任指派）

第五條：本系專任老師原則上至多每屆指導二名研究生（含在職生），共同指導則以二名為限。

第六條：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，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。

第七條：在職生選課之上限：

一上：9 學分，一下：9 學分

二上：7 學分，二下：7 學分

一般生選課之上限：

一上：15 學分，一下：15 學分

第八條：一年級上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一週確認所屬組別；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需確認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確認單需繳交至系辦。

第九條：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一、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，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；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
二、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

三、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(含)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。

四、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。

第十條：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國內、外研討會，報告其論文（海報也算），參加國內研討會者需再參與國際會議(研討會或訓練)1 次/人（需檢附報告或證明文件），特殊情形由指導教授證明。

國際會議定義：需至少 3 個國家／地區以上（含台灣地區）代表參與者。

第十一條：畢業學分為：30 學分（不包括論文）。（二年級得選修一年級課程，一年級選修二年級課程需經指導老師及任課老師同意）。

第十二條：研究生學位考試，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入學學生（研究生）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、乙體位役男，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分者，得依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』及『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召集作業程序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。

第十五條：上述若有疑義不明，或有未明列事項，可經系務會議共同討論決議。